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字第4號

先位原告　譯軒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杰禾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彭佩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琪律師

先位原告　林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建成即揚基資訊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姜懿庭律師

　　蔡昆洲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楊智銓律師

備位原告　彭佩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張淑惠、林良政、康淑玲、陳衍彰、楊淑貞、周姈瑱、許行廣、蘇后汶、蘇怡芬、胡淑茹、胡雅芳、陳曉萍、高慧萍、黃素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

萬捌仟玖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；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者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本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非法多層次傳銷罪，旨在避免非法多層次傳銷，以確保公平競爭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，其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，而非個人法益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蘇張淑惠、林良政、康淑玲、陳衍彰、楊淑貞、周妗瑱、許行廣、蘇后汶、蘇怡

芬、胡淑茹、胡雅芳、陳曉萍、黃素真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之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罪，被告高慧萍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之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罪，則原告即非上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，惟本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是原告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三、復按訴之預備合併，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（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與被告多數（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之類型，其在學說及實務上，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見。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如先、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、經濟上具有同一性（非處於對立之地位），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，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「攻防對象擴散」之不利益情形時，為求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矛盾、發見真實、擴大解決紛爭、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，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、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，自非不得合併提起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

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先位原告譯軒顧問有限公司、杰禾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怡君、賴建成即揚基資訊企業行先位聲明係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（下同）18,575,500元、5,400,000元、1,012,484元、796,5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5,784,534元，備位原告彭佩鈴備位聲請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,975,50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784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原住民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